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昱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高馨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41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昱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00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分，均屬被告林昱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

明，於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比較觀之，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即修正後規定，行為人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又增列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查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承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並已繳交犯罪所得乙節，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3頁）；又被告與告訴人吳秋梅調解成立，約定賠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於115年9月21日調解成立當庭給付30萬元，嗣於同年10月2、8日分別匯款10萬元及20萬元至告訴人名下之彰化銀行帳戶內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及所附匯款申請書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4

-1至94-11頁），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白減刑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罪名：

1.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未因參與本案之詐欺犯罪組織經提起公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本案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㈢競合：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㈣共犯關係：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財神」、收水對象及轉交款項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㈤刑之減輕事由：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核屬前揭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復已繳回犯罪所得，應依上規定減輕其刑。

2.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得，參與本件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協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取款，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損失；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復已支付約定之損害賠償款項，且符合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白減刑規定；再衡以被告在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尚屬底層，並非主導犯罪之人，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本院認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被告已給付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全部損害賠償金額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併此敘明。

㈦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錯，有所悔悟，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期被告確能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斟酌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

敘明。

四、沒收：

㈠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故若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或一部所得財物者，就已自動繳交之所得財物部分，於判決固無庸再諭知追繳，惟仍應諭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俾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定，據以指揮執行。否則在判決確定後，將因確定判決未就自動繳交之全部所得財物諭知沒收，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缺乏依據，徒生處理上無謂之爭議，亦不符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114年度台非字第75號裁判參照）。查本案被告固已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然揆諸上開說明，就被告繳回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俾利待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得以就沒收部分指揮執行。

㈡洗錢標的：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層轉之款項，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然已交付詐欺集團上游，被告對該詐欺款項現無處分之權限，考量被告非居於主導詐欺犯罪之地位，該洗錢標的復已非被告所得掌控、支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柔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子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4194號

被　　告　林昱頡

選任辯護人　高馨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昱頡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間某日，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神」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林昱頡擔任向車手收水之工作。嗣林昱頡、暱稱「財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某日，以社交網路平台LINE暱稱「Chouyuze」向吳秋梅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賺取報酬等語，致

吳秋梅不疑有他陷於錯誤，同意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而於115年1月6日14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麥當勞後方停車場轉角處交付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予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嗣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14時45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金山街交付130萬元與林昱頡，林昱頡再依「財神」之指示將所收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達成洗錢目的。嗣吳秋梅驚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於115年7月7日15時45分許，在臺中市北區英才路與華中街路口拘提林昱頡，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秋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昱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秋梅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永創儲值證券部收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30日刑紋字第1146083565號鑑定書、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若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之利益未達500萬元，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論處；修正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

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詐欺所得金額為100萬，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財神」及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6月，以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

四、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獲得報酬1,000元，即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岱璇

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